

#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1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3 年 2 月 11 日主管會議修正校名

107 年 1 月 1 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。

為本校中、長程校務之整體規劃與健全發展，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會組織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短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之研議與檢討。
- 二、本校資源發展之整體規劃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校組織增設、變更及停辦之初審。
- 五、校務會議交付事項之研議。
- 六、校長指示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由下列委員組織之：

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家長會長。

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本會之行政事務，由秘書室承辦（會議記錄為文書組長）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於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，徵詢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本會各次會議得視需要，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具時效性之審議案，因故未能召開會議進行審議時，經主任委員同意得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投票審議，唯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記名投票，始為有效決議。凡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投票，需留存委員收件確認與投票之紀錄以為佐證。

第八條 經本會討論或審議通過之議案，除會中決議須先送行政會議審議者外，逕送校務會議審議之。

具時效性急需辦理者，得由本會決議先行辦理，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